

武陵縣志卷之十

成編

陽湖 惲世臨鑒定

邑人 陳啟邁纂輯

建置志第三

公舍

萬壽宮西門內雍正十一年知府張廷慶知縣孫之琮建通志

春廠東門外二里

考院青陽閣正街嘉慶十七年鼎建大堂三間川堂二間二

堂坐樓各五間號舍東西各三層計七十二間棹櫓完固

儀門頭門各三間東西鼓樓各二間旗竿照屏內外官廳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暨聽事人役房屋轅門外左右坐棚周圍甃墻一切堅備府志

按 國初道者俱於龍陽搭場提調官有地方專責不便

遠出輒委推官送考康熙時知府胡向華以行司署即今

縣署改建考棚後勞啟銑改遷縣署即以舊縣署為考棚

在南門內面城地既湫隘且係公署抵建每為官府往來

行館嘉慶十七年郡紳士呈請改建知府應先烈即行倡

捐買置青陽閣大街民屋基價銀二千八百兩續置四姓

屋基價銀八百兩

其地係榮藩舊址建  
造時掘得大條十餘

左抵石探花大街

右抵馬路巷橫街後闢大路四周不接民居南北四十六



文有奇東西二十三丈有奇工未集先烈旋丁內艱同知

唐景曦署府事督率修舉約費二萬餘金

改建試院碑記 常郡考棚向在大南門內屬武陵舊縣  
基址地本豐隘且日久傾頽每當歲科試輒有上風旁雨  
之苦兼以棹欂皆取辦臨時不能穩固邦人士患之嘉慶  
十七年闔郡紳士請諸太守應公先烈購民房一方寬二  
十四丈深四十五丈左抵探花街右抵瑪瑙巷前抵大街  
後開新巷一條以便巡查前後左右俱不與民房相連中  
構大堂三間川堂一間二堂五間後堂五間東邊門房三  
唐茶爐房二間大廚房五間西邊鑾案房二進共十二間  
大堂東西內官廳二間東西差房六間東西考棚六十八  
間號棹二百七十二條嵌以石脚堂字號棹十二條儀門  
三間東角門二間川堂一間頭門三間東西外差房二  
間供給房三間外官廳三間中貫川堂旁列迴廊鼓樓二  
座桅台二座照牆一座東西轅門環以柵欄四面環以甃  
墻外東西坐棚六間東邊佃房五間西邊佃房三間其房  
租以作歲修及看守考棚人役之費創始於嘉慶十八年  
春告竣於嘉慶二十年冬董成者太守唐公景曦鄭公鵬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二

程也統計所費武陵阮世醅捐銀三千一百兩戴大盼捐  
銀三千一百兩張國順捐銀三千一百兩又闔邑紳士捐  
銀八千二百兩桃源捐銀四千二百兩龍陽捐銀三千三  
百兩沅江捐銀一千六百兩共二萬六千有奇學憲劉題  
額並聯兼論首事宜慎扁鑰非考試不得通與馬其舊試  
院留作行臺新考棚不得再作公館是役也較前地勢則  
加爽塏規模則加宏厥工程則加堅固至於隨時修葺是  
所望於賢士大夫也夫道光六年立  
附錄試院條規首事阮世醅李樹勳唐尙扶楊丕為張正  
綱疏有詔等於道光六年具稟府尊多暨攝縣楊遵批勒  
石所有條規刊列於後

一武陵生員張正剛戴永春於嘉慶二十三年修整東首  
佃房一進五間西首佃房一進三間油棚換欂自行捐費  
三百兩每年收佃錢三十二千文饒著五捐地一區每年  
收課錢八百文老棚餘屋每年收佃錢十二千合計得錢  
四十四千八百文看守考棚人每月給工食錢一千八百  
文餘錢存留為逐年修補之費其錢交值年首事管理  
一龍陽監生梁家驥建修東西坐棚計捐費三百兩又於  
道光六年捐銀四十兩交典生息為歲科兩試燈火及揭  
蓋油洗補修之費若息有贏餘付考棚公用其銀交值年



首事管理

一考棚佃租務擇殷實老成人及阮戴張三家報首輪管  
三年更換先行清算帳目以便交下屆首事承領如有侵  
虧加倍稟追補還其錢不准同事人挪移  
一看守考棚人既領公事所有內外類敗之處即報明首  
事僱工葺補平日整治潔淨不准外人踐踏棹檣及翻輒  
倒石等弊如有此情即報明首事稟究  
一歲科兩試承辦差務人役每多搬取內外門扇板片摺  
鋪作薪看守考棚人不能阻禦即報明首事稟究  
府尊多批該首事所議條規均屬妥善准予勒石俾得永  
遠遵行免致日久廢弛  
周備即為勒石俾各遵循  
倘有故違照議罰究

卷費田一處縣南馬路坪咸豐初邑人胡松亭捐置

計田十二石五斗

奎卿館即舊考棚大南門內

國朝咸豐七年知府葆亨重

修現作抽釐局

增

皇華館北關外

國朝嘉慶十七年知府應先烈即故提督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三

俞公祠舊址改建仍祀俞益謨牌位其外為接官廳周以

圍牆建大門題額今圯

府志

大龍館驛側明知府方仕重修頭門儀門大堂二堂內房廂

房俱備

府志

新興館縣東北八十里被紫山之東舊路由武陵之安鄉苦

無館所明嘉靖十年知府趙永瀆奉檄於適中處建館今

廢

賀志

養濟院北門外厲壇旁額設孤貧十一名每名日給米一升

折銀六釐赴司給領又折徵花布口糧銀二兩六錢六分

三釐

賀志



育嬰堂在縣西大街案賀志育嬰廢館知府董思恭嘗講學其處顏曰朗江書院乾隆十七年知府雷暢知縣李際隆改建書院另置府學後民屋嘉慶二年知府陳三辰捐俸百金屬董事向廷燦募捐銀四百兩就基鼎建堂宇倉廩厨室周圍甃牆俱備雇乳婦育嬰五年知府舒謙以經費不敷詳准將城外東南官地民房每年取地租銀八百五十餘兩歸堂以助經費士民續捐田合體仁堂共三十九石零每年獲穀二百餘石捐屋租銀三百餘兩又變產生息銀一千八百兩十三年知府應先烈以育嬰體仁兩堂經費不敷復董率勸捐銀五千餘兩除還債外實增經費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四

銀四千兩交典生息按季支給道光閒捐助亦多二十八  
九兩年水災頻仍嬰益繁眾知府劉兆璜諭各舖戶日捐  
數錢謂之筒錢歲得錢一千串有差咸豐四年粵賊蹂躪  
典商生息僅得屋租少許現存屋十九所屋基十一處田  
一百七十五石零五升五合地九石五斗又二十畝又五  
廣十一弓又三十七塊又沅江富池湖草地三百二十畝  
典商生息本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油公生息  
銀一千四百兩花公生息銀九百兩  
南門外屋一所北門外丹陽樓屋一所梳子巷屋一所府門口屋三所上南門屋一所衙門口屋一所東門外白衣閣屋一所小河街屋一所火藥局對門屋一所大西門外屋三所堂左右屋三所老郎廟屋一所校場口屋一所石公橋屋基二處大悲菴屋基一處小河街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五

屋基二處德山街尾屋基一處釘市屋基二處伍家嘴屋  
 基一塊老隄障屋基二塊前河婁家嘴田二石一斗六升  
 道林寺田一石四斗五升又牛橋陳家岡田一石八斗又中牛  
 橋田五石三斗七升又施粥坪田二石一斗五升西障坪  
 石響水塢田二石五升施粥坪田二石一斗五升西障坪  
 田一石四斗發旺橋田五斗上大村錢家灣田一石毛家  
 橋田一石二斗發旺橋田五斗上大村錢家灣田一石毛家  
 石二斗七升半陡山田二石九斗一升童家坡田一石栗  
 家沖田三石赤塘湖田七斗余家壩田四斗彭家橋田四  
 石三斗斗姥湖田六斗官橋坪田二石三斗五升入斗岡  
 田三斗新橋嘴田七斗馬橋田二斗上滄村朝門沖田一  
 斗五升善卷村黃船廟下田六斗後河進陽村內牛溪湖  
 田六石二斗四升又夾底坪田二石二斗張家橋田二石  
 二斗七升段圖巷田一石中渡口田七石六斗三升新陂  
 堰田六石黃花巷田一石六斗蘆花坪田六斗高峯堰田  
 二斗南湖舖田四斗鷹湖田一石三斗紅葉岡田二斗栗  
 兒岡田四斗五升釘市田一石九斗傅家橋田一石鄭公  
 廟田五斗蔡家岡田三石五斗南坪田一斗十里舖田五  
 斗白描塢田一斗新陂橋田三斗六升貴家坪田四斗一  
 升半落路口田一石漸水橋田五斗雙橋岡田四石二斗

六升石公橋田一斗七升小溪口田五斗八升黃溪障田  
 八斗五升黃花障田五石三斗四升永北村潘家渡田九  
 石六斗二升又高家舖田十石三升又冲天湖水府廟田  
 七石五斗永南村岡上田六石一斗五升老隄障田六石  
 一斗又廖家嘴田七石三斗五升仙公漣田一石三斗三  
 升校場後田一石八斗五升體仁堂後田一石二斗韓公  
 渡田七斗趙塘村大陂坪土橋湖田七石八斗五升皮家  
 障田一石二斗觀音塢田一石二斗崇崇河田一石一斗  
 零小井港田二斗五升鐵家坪田一石三斗半舖寺牛馱  
 岡田三斗五升七坵村衍誠菴田一石五斗五斗里舖向  
 家灣田八斗崆嶼田四斗五升洪門口田一斗五斗里舖向  
 六斗匡家橋田三斗上東村鐵家灣田一石烏龜嘴田二  
 斗走路岡田二斗七升龔家灣田二斗葉家岡田一石文  
 子障田四斗八斗坡田八斗二斗十里舖田三斗五斗里  
 岡田二石一斗茅岡碑田三斗孔家橋田二斗社木舖田  
 一石二斗台子菴田一斗五升桃源西東坪田三石八斗  
 坪楊家巷田三石一斗沅江富池湖草地三百二十畝武  
 陵渡南馬二湖慈航寺地三斗五斗家嘴地一石一斗五升  
 又一塊體仁堂後地一石一斗丹洲地一石五斗王家障  
 道人山地二斗五升落路口地五斗白沙趙家洲地一石



四斗二升半巖灘寺地二斗五升又一區中浚村鯉魚湖地一石蘆荻山地二斗四升樓梯隄地一區唐家浴地一塊斗姥湖地一塊梅家切地七弓白沙觀音河沙地四弓馬橋地一塊毛家堰地四廣新陂橋地一塊社木鋪義渡邊地二區白龍口地一塊又何家園地二斗公雞堰地十畝五分新陂堰地一塊又四塊牛溪湖地一塊其餘未能清查者均不悉載案堂內田地多零散低窪豐年租入尚不及十分之七每年育嬰二三千經費仍有不足必須陸續湊捐方能敷用

體仁堂東門外屠家隄乾隆二十八年邑人唐廷元李偉紳陳懷芳等見江漲浮屍首為捐募於大關廟隘地設局救生撈屍棺埋兼收陸地遺骸呈請知縣張繼辛知府潘本義各捐俸有差五十年陳懷芳等因局在城不便移建屠家隄臨江置紗帽湖義地三處善卷村一處此後屢有捐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六

銀及田者嘉慶三年因經費不敷遂歸併育嬰堂經理

府志

敬節堂育嬰堂右嘉慶十七年冬有隱名氏致銀三百於育

嬰堂為貧孀婦助薪水並錄長洲彭尚書敬節堂卹發會

條規一冊邑人戴大盼捐屋基創建堂宇知府鄭鵬程知

縣許紹宗各捐銀百金邑人趙慎畛捐銀四百兩共湊銀

一千八百兩發典商生息照規舉行自後捐助者亦多咸

豐四年兵燹後各典歇業幾不能支七年陳啟邁捐銀五

百四十兩支發現存捐屋一所田十八石零

上陡山田六石四斗五升

興隆街田三石四斗五升楊梅岡田二石一升施粥坪田

三石桐油坪田三石三斗觀音壩田一石五升縣門口左

邊鋪屋一所

府志

增



窑廠二處一在北門外一在大西門外共五所匠人五十名  
輪流發撥千戶一員歲董其事以備修城之用今廢 賀志

水屋樓下南門東城上康熙時知府胡向華移譙樓建此詳

見藝文志鐘銘 賀志

同善堂在北門內青陽閣街嘉慶十三年邑人黃元英戴緝

明楊德川等因體仁堂路遠難便稟請府縣勸眾布店每

匹布買賣各捐一錢以為義木義塚義塾培墳路燈施藥

施茶等事始即小西門外創茅屋道光七年置屋北門外

建堂二十九年遷今處現存捐屋四所置屋十四所捐田

三十四石八斗七升置田五石七斗義塚捐地二區置地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七

十二區詳園墓

捐皇華館旁屋一所三聖菴屋一所下南門屋一所高山巷屋一所木碼頭屋基一

所大關廟屋一所大興街屋一所華嚴菴屋一所雞鵝巷屋一所

一所木碼頭屋一所大湖岡田三斗黃土山田四斗三升

明家岡田二斗麻溪墻田八斗枝塲後田三斗斗姥湖田

一坵地一塊馬家坪田三斗老隄障田三石六斗五升文

子障田四斗顧家岡田一斗洛家溶田十六石四斗五升

魯家溶田一石四斗五瓦屋墻田六石一斗二升海家溶田

二斗七坵九甲田五斗四升王家山荒田一塊荒地一塊

下馬溪山地一塊馬路坪田二石一斗八升邱忠實堂田

一石五斗公置榮王寺旁田五石四斗七里橋田三斗

義塚等事 增

常德會館在

京師詳見口長巷第四條衞衞明時建凡應

選試者寓焉

邑人王佐象愛鼎堂三字龍膺題聯云發跡仙源裏神鼎碧澗桃花隱隱雲中雞犬舉頭



帝關集華簪玉河楊柳紛紛天上夔龍國朝康熙五十四年邑人汪浩捐銀

募郡人重修有碑記見藝文題聯云聽金關曉鐘鞞鞞

效吾善卷際彤廷宵衮憂勤何等巍煥奚必向桃洞裏做漁樵事業脈脈尋那秦人雍正十二年邑

人楊超曾等復酌定捐貲則例以便隨時修葺乾隆十六

年邑人楊健等因捐貲積餘置買館側基房四十年邑人

龔大萬等復修嘉慶六年大水牆傾龍陽黎學錦捐貲修

葺道光十年邑人劉夢蘭等修葺二十年愛鼎堂匾額墮

裂因改為鼎來堂邑人吳登書有記云本館愛鼎堂王公

而假用之若日我鄉人其愛鼎州乎而人終以愛鼎愛田

之說為嫌庚子春匾忽墮裂因以鼎來易之仍舊義且從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八

年陳啟邁倡捐佃房一所以為歲修費用有記云常德會館百餘年來並

無存產經費闕如商之同郡外官惟王寶樵前輩捐銀五

十兩邁捐銀七十五兩餘以館中足之買東草廠八條胡

得修堂義倉在縣西城內計二十四間咸豐二年邑人陳啟

邁捐建並貯穀二百餘石借給宗族章程附後

陳氏義莊七處共田五十九石六斗七升邑人陳啟邁捐置

贍族熊家坪田十二石三斗相材塔田七石二斗八甲塔田十石五斗四升鷓兒山田十一石四斗九升高堰岡

田四石九斗官隄障田三斗張官冲田十三石九斗四升半

附陳啟邁義莊章程現計義莊租田可六十石錢糧上下忙

一完納國課連火耗票費約需紋銀二十餘金約以大錢五十千為率

每歲租入約官斛可五百石先除五十石以為完糧之費

一遇開徵必先按數完納不可稍有遲延族中值年者總



以此為第一要務

一恪供祭祀 族中各處公山每年清明祭掃約錢二三  
千文 宗祠冬至大祭每戶一人其有功名者例得人祭  
不許開發轎錢船錢與祭之人至多以三十席為率約需  
錢二十餘千已足敷用但期祀品豐潔酒席不得過費以  
滋浮濫

一調卹窮困 族中殷富最少其各有生業自能存活者  
無庸議及若賭博遊蕩不謀生理者雖朝不及夕實屬自  
取斷不能覲覲升合至鰥寡孤獨老弱疾病之人各房俱  
有如實在無力存活並無子姪親房照顧者於每年臘月  
半後先計存租若干每名或二石一石按名分給俟莊田  
能再加增酌行擴充

一購贈喪葬 族中死亡實在無力買棺營葬者公同量  
為購贈尤恐無地安埋應先買義塚以資叢葬

一助勸婚嫁 族中男女及年實在無力婚嫁者公同酌  
議量助若干勸其早畢嫁娶勿令失時

一借給荒歉 豐荒不齊總宜先為籌備每逢五六月青  
黃不接各家重利借貸大半每石四五斗加息子母清還  
所餘幾何農人貧困多由於此今議定五六月族中有須  
借貸者務令查確某戶應借若干石極多不得過五石入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九

月半後即令還倉其息穀以多至二斗為率不得遲誤如  
遲加倍罰息庶可藉補折耗倘遇大水大旱田無收穫借  
者作兩年分還其中歉年分即於次年還清均只加息一  
斗其不還清者嗣後不得再借

一儲備學修 城中設立義塾所以教讀族中子弟宜延  
聘名師務取品學優長不必定延族中人其每歲修金以

大錢五十千為率合節敬火食等費約須八十千即除穀  
八十石專備此項之需又試館新立祠主每年祭祀約需  
十千應再加穀十餘石共學修穀一百石秋收後即載來  
城以備不時需用鄉中子弟不能來城者各給紙筆費每  
年亦需錢三十千上下不等即定以三十千為率至讀書  
膏火應俟田逾百石租入較多時再為籌給

一酌資考費 族中子弟讀書應試者本屬無多其間冒  
取虛名以欺父兄戚黨之人所在多有今議於考試之先

齊集義塾家課一次以每日能完兩文一詩者方准給予  
卷費以示鼓勵而警冒濫即着於家課後每次頭場每名

各給錢四百院試有能考經古者給錢四百如有府縣案  
首者獎錢八千取前列者獎錢二千至入學補廩者給大

錢二十千歲考科考者給錢八百鄉試者給考費四千會  
試者給程費五十千有得舉人拔貢優貢者除程費外加



給二十千至 恩歲副貢照入學補廩給二十千其有北  
上 朝考者仍給程費五十千以定準別

陳啟邁同族人續立章程

一義莊用費有時不敷 卹賑 五年間 穀類除完正賦

錢糧及謹辦祭祀外掌管人約族中老成酌議暫減某項  
暫緩某項不得借債敷衍即不得擅賣田土

一義莊田土不得擅賣族人外人不得擅買違者申官以  
盜賣官田科罪仍請勒令還原

一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族人亦不得租佃義田詐立  
名字者同

一義莊租戶能守本分不欠租課即當優恤使之安業如  
有族人恃強公然於租戶名下奪種分種或因私嫌撥佃

及不容租戶車水任意踐蹋禾苗者許租戶報明掌管人  
申官陳理

一族中子弟赴鄉試者每人支錢四千北上 朝考者支  
錢五十千並須實在赴試乃給如己給而不赴試由掌管

人追納

一莊屋專為租戶所居不許族人占住即宅旁餘地亦不  
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違者罰全房應支不支一次 咥 虧

謂一家應支 仍由掌管人勒還原地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章程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  
得侵擾干預如有擅自主張不顧義莊利害甚至鼓誘族

人挾長前來妄開倉版動用錢穀恣意破壞許掌管人申  
官懲治內有乞覓錢物扶同鼓譟之人亦并申官酌處

一掌管人如有侵欺許族中將各帳對眾點算取見實侵  
數目勒令賠填仍控官府乞行懲治以為掌管侵欺者戒

族中亦不得故意刁難專擅與詞紊煩官府

一義莊原為賜恤宗族貧困及祭祀婚嫁喪葬之用其有  
公庭構訟毋許覬覦義莊即有冤抑控告官府輒欲動用

此項許掌管人執守勿給若因掌管者不徇情面妄稱侵  
欺徑行告官經官審斷如無侵欺確實情弊除官按律究

治外其一切訟費仍責令首告人品償若侵欺情實即勒  
掌管人填賠並令品償出首人訟費總不得動用公項致

為義莊之害

一諸房如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應支不  
支三次再犯者除籍永不復支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為宗

族鄉黨善良之害諸房約同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  
鄉以為子弟玷辱門戶者戒

一族人不得於章程外妄乞特支雖有尊長保明許掌管  
人執守勿給



一遇有章程不盡事理掌管人與同管人議訖約請在鄉老成再議公同緘告在城老成雖已告而城中未報不得止憑在鄉之議施行

一族人輒取外姓以為己子冒支者勿給其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掌管人亦勿給

一清明日大眾聚同祭墓掌管人將上年各帳呈祠公算一次然後赴城再算一次造冊報官存案備查

一義倉生穀因族中貧困負人重利而設如有力可不借者借去射利查出倍罰後雖貧困永不復借

一借穀不許借穀如人勸還借穀不復借

一借義倉生穀均載本名不得雜寫別號如有同名註明某人子但只寫家長不得將子弟名字冒濫若遇年荒散給須首列家長本名載明子某女某孫某妻某氏婦某氏縷細詳載以備查考

一借義倉生穀不歸清者永不復借若子孫能為祖父歸清者方准再借

福建會館縣治東

江南會館縣治東西街

山陝會館南城外

湖北會館府治東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一

江西會館南城外

長沙會館府治東咸豐年建

河南會館水星巷

慶元公所東門外屠家堤

廣東會館南城外

徽州會館南城外

宿松會館縣治東安徽木商建

辰沅會館上南門外

衡永會館縣治東北

寶慶會館南門對岸

靖州會館縣西二十里平山下

麻陽會館南城外

黔陽會館縣西二十里平山下

論曰邑有公舍政之所由見端也孤貧原有額設育嬰恤嫠則皆可以推廣行之武陵自兵燹後旱潦頻仍民生多蹙而黃口之待育孤孀之待恤者遂什伯於疇曩酌經費



之盈虛而多方以籌畫焉德政無逾此者以視醲積金資  
以豐歌舞宴樂之場者亦孰得而孰失哉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二